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所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伍贤春	邱麟凯	郑生军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8 年	2017 年	2004 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6 年	2011 年	2004 年
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	2008 年	2017 年	2004 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0 年	2020 年	2024 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水晶光电、新亚电子、蓝特光学、宁波联合、威星智能、华研精机	蓝特光学、电光科技	华瓷股份、华菱钢铁、芒果超媒、威胜信息、金健米业、华菱线缆、华瓷股份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